

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9〕1062号核准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山西焦煤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8月12日结束。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（债券简称：19焦煤01；债券代码：155602）发行规模为5亿元，票面利率3.51%；品种二（债券简称：19焦煤02；债券代码：155603）发行规模为5亿元，票面利率3.92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13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13日